

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88 次會議紀錄

記錄：柯專員一姍

壹、開會時間：99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金管會銀行局 0703 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陳召集人裕璋

肆、出席人員：李副召集人紀珠、周委員阿定（孫處長全玉代）、王委員政騰（林副局長士朗代）、
陳委員瑞敏、陳委員上程、李委員志宏、沈委員中華、周委員行一、徐委員世勳（請假）、
張委員仲岳（請假）、劉委員宗榮（請假）、蔡委員瑞宗（請假）

伍、列席人員：桂執行秘書先農、銀行局邱副局長淑貞等人、存保公司王總經理南華等人、普華財顧公司
劉執行董事博文等人、戴德梁行楊所長長達（詳簽到簿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宣讀本管理會第 87 次會議決議事項。

決議：確認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中華銀行等 3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有擔保授信債權其他處理方式及其利弊分析，提請 討論。

簡要說明：中華銀行、台東企銀及寶華銀行之保留授信債權委聘財顧公司公開標售案，普華國際財務顧問
(股)公司已依本管理會第 87 次會議決議，就有擔保授信債權其他可能處理方式研提利弊分析，
並重新歸納標售策略建議，提報本基金第 42 次評價小組討論通過，謹提請本管理會裁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將本管理會委員意見納入價值評估原則。